

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西畴分局文件

西环审〔2024〕15号

文山州生态环境局西畴分局关于马关至西畴 高速公路（西畴段）隧道3号混凝土 拌合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云南交投集团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你公司申请报批的《马关至西畴高速公路（西畴段）隧道3号混凝土拌合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我局建设项目集体审批领导小组审批，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马关至西畴高速公路（西畴段）隧道3号混凝土拌合站建设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项目代码：2409-532623-04-01-728104

建设单位：云南交投集团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西畴县兴街镇主线 K40+330 左侧 412 米

建设内容及规模：该项目属于临时建设项目，服务年限 3 年，占地 10660.05m²（约 15.99 亩），整体分为生活区、搅拌主机区、堆料区。拌合站主要供应岔河隧道、岔河棚洞、东里冲隧道土建及附属工程混凝土。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储运工程、环保工程。该项目建设 2 台 HZS120 搅拌机，配置 10 个 100 吨罐体（水泥粉 8 个、粉煤灰 2 个），每个筒仓顶部配套设置电磁脉冲布袋除尘器和压力安全阀，6 辆混凝土罐车，设置 1 个四级沉淀池（60m³）、1 个初期雨水收集池（100m³），1 个车辆车轮清洗池（4m³）和 1 个蓄水池（108m³），减水剂储罐 4 个（5t/个），1 座隔油池（2m³）1 座化粪池（20m³）；1 间储油库（最大储量 30m³），1 间危废暂存间（10m²），1 个污泥干化棚（8m²），设置 5 个骨料仓，配套建设型钢彩钢瓦雨棚。

项目年产约 3.2 万立方混凝土。项目总投资 19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7.3 万元，占总投资的 24.89%。

二、《报告表》的编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技术指导的要求，评价结论观点明确，客观可信，提出的对策措施合理、有效，《报告表》已通过专家评审。

三、从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考虑，项目建设和运营的不良

环境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项目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符合“三线一单”的相关要求，项目选址合理可行。我局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管理。

四、项目在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环评要求对项目各环保设施进行建设，并严格落实各项环保管理措施。

(二)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一是施工期间土建工地全面落实施工扬尘防治“六个百分百”措施，做到“施工现场百分百围挡、物料百分百覆盖、土方开挖等百分百湿法作业、工地路面百分百硬化、出入车辆百分百清洗、渣土车辆百分百密闭运输”。二是水泥、粉煤灰贮存于密闭筒仓内，通过电磁脉冲除尘器收集处理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1中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制后通过仓顶排气口外排(排气口距离地面不低于15m)；搅拌楼全封闭，搅拌粉尘全部进入电磁脉冲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收集处理的粉尘直接返回搅拌机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经搅拌楼进一步阻拦处理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1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后排放至外环境。三是砂石料等原料入棚堆放，配套建设降尘系统，减少扬尘产生，水泥、粉煤灰、砂石料采用密闭管道输送，输送带全线密闭降低粉尘的影响，骨料皮带输送机廊道上部加盖侧面密封，下部设置收料盘，进行封闭处理，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后排放。四是生产区域、运输道路、待车区域等全部硬化，其他区域

采用块石、公分石覆盖压实或进行植被绿化。**五**是每日对运输道路进行清扫，运输车辆减速慢行，运输过程中粉料采用罐车密闭运输、砂石采用防尘网覆盖，严禁敞开式、半敞开式运输，杜绝沿途撒漏。**六**是设置环保管理员，定期对收集、吸附装置进行管理和维护，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并做好台账记录。

(三)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一是完善厂区“雨、污分流”的排水系统。二是食堂配套设置隔油池，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与生活污水统一排入化粪池处理，及时对化粪池、隔油池进行清掏，严禁外排。三是搅拌机清洗废水、混凝土运输罐车清洗废水、混凝土运输车辆车轮清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经“四级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得外排。四是及时对沉淀池、导排水沟进行清理、清掏，避免排水沟堵塞，造成废水外溢污染环境。

(四)落实各项噪声防控措施。一是项目设备安装过程中应结合项目区周边噪声敏感区域布局，施工机械尽可能选取运行良好的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等措施减少设备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二是定期对产噪设备进行检修和维护，严守操作规范，保证设备常处于良好运作状态，避免故障产生非正常噪声影响。三是合理控制运输车辆车速，合理安排运输班次，选择合理的运输线路，在运输过程中应注意绕开居民集中区。四是区域内增加绿化措施，进出项目区的车辆减速慢行，降低噪声影响。项目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五)落实各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一是对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二是及时对沉淀池、化粪池、隔油池进行清理、清掏，混凝土废料、沉淀渣等暂存于污泥干化棚，自然干化后，清运至云南马西高速公路工程段配套弃土场处置。**三是**危险废物暂存间设计、建设和运行必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采用专用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内，并委托有资质的公司定期转运处置。**四是**对危废产生、入库、转运情况建立管理台账，存档备查，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管理各项制度。

(六)落实环境信息公开要求。本项目的施工及运营期间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应该及时公开项目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并主动做好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与周边公众的沟通协调，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采纳公众的合理意见，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五、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强化应急管理。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制定和完善环境风险防范和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措施，建立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立应急培训档案，及时发现并消除环境安全隐患。落实应急设施、物资和经费，加强环境应急能力建设，高度重视环境风险事故的防范与应急管理工作，对所造成的损害承担企业主体责任，加强设备管理和维护，防止非正常排放事故发生。

六、项目若发生重大变动，须另行组织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并依法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项目竣工后应及时对环保设施进行调试，环保设施调试正常后，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自行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应在项目竣工三个月内完成，确需延期调试试验收的，最长不得超过一年，经验收合格报我局备案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八、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该项目纳入排污许可管理。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等相关规范要求，在项目运营前完成排污许可登记工作。

九、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由西畴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本项目的“三同时”监督管理。对已批复的各项环境保护事项必须严格执行，并接受我局的监督，如有违反，将依法进行处罚。

